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有盈利作為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的業績會錄得虧損。

**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有盈利作為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的業績會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在紡織市場情況的持續惡化，以及在中國內地的棉花價格較世界其他地區不尋常地高的溢價所引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降而造成的。然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支持其正在進行的營運。

此公告所載之資料乃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十二個月之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及審閱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於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八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蘭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廿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六位執行董事，即李蘭女士、夏松芳先生、夏錦安先生、嚴震銘博士、宮征誼先生及陳榕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張湧先生及陳鳴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世濱先生。